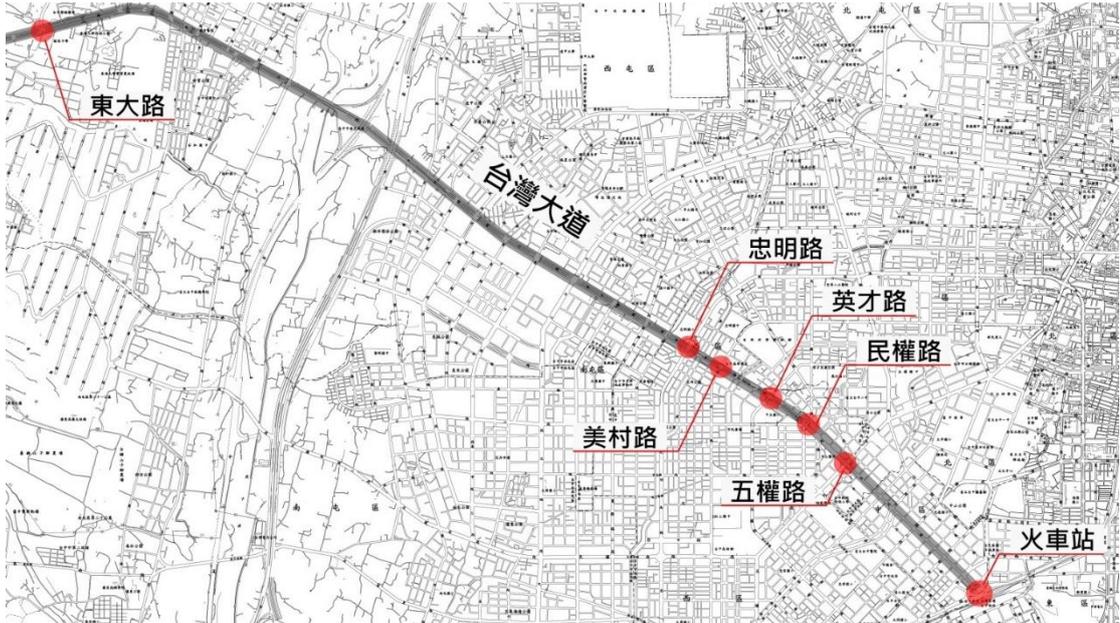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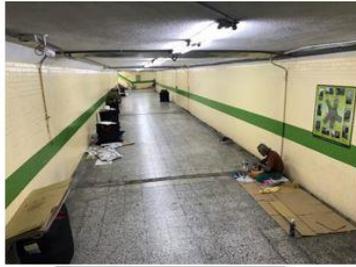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CEDAW 教材案例

【案例】臺中市臺灣大道五權地下道存封及周邊改善工程

- 一、案情：臺灣大道沿線地下道早期為溝通聯繫道路兩側極為重要的通道，然而隨著時代發展，從地下通行已不盡符合現代社會的使用需求，漸漸成為都市負面空間的表徵。地下道出入口階梯式的設計，該空間已成為不利女性、高齡、兒童、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使用空間。地下道出入口結構體占據人行道通行空間，影響都市景觀及行人通行動線。



地下道結構體影響人行道通行空間、路口無行穿線可通行



地下道遊民聚集



人行道通行空間不足



地下道結構體影響景觀



槽化島植栽影響視線



路口無行穿線



路口無無障礙坡道

五權人行地下道現況問題

二、 相關規定(含一般性建議)：

(一) CEDAW 第 2 條：「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，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，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。為此目的，承擔：(a)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，應將其列入，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，保證實現這項原則；(b)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，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，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；(c)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，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，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；(d)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，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；(e)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任何個人、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；(f)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包括制定法律，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、規章、習俗和慣例；(g)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。」

(二)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8 段：「交叉性為理解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。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，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，如：種族、族裔、宗教或信仰、健康狀況、年齡、階級、種姓、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。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，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。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，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，並禁止此類歧視。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，包括根據《公約》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，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。」

(三)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 (三) 1. 以女性、高齡、兒童、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為設計依據，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、友善與安全性，包括道路、人行道、天橋地下道、公廁、哺乳空間等，並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時間表。

三、 相關機關處理(含性別統計)：

- (一) 將通行率低之人行地下道封存。
- (二) 將影響視線之地下道結構物及分隔島植栽移除。
- (三) 整合地下道封存後週邊人行道環境景觀。
- (四) 改善該路口無障礙設施。
- (五) 增加人行庇護島與行穿線等交通設施，並配合無障礙斜坡道位置設置。
- (六) 改善具體內容：封存五權路地下道出入口 8 處、增設無障礙斜坡道 4 處、路口增設行穿線 4 道、路口增設行人號誌燈 4 處。



施工流程



施工流程

四、性別觀點解析：用路人行經路口將不再由地下道通行，可藉由號誌、行穿線、無障礙坡道之引導直接穿越路口，預期帶給女性、高齡、兒童、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一個更明亮、友善的無障礙通行環境，係符合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」(三) 1. 以女性、高齡、兒童、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為設計依據，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、友善與安全性。



地下道封存



人行道通行空間改善



障碍物打除後景觀



槽化島行車視線改善



庇護島及行穿線增設



無障礙坡道增設

完工情形



完工情形